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桃教中字第 1090004034 號函訂定

第一點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本局)為接受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捐款，設置教育助學金專戶，以扶助有心向學之本市市轄學校困頓弱勢家庭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

凡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助學金：

(一) 因意外傷病需急難扶助之學生：

學生本人遭受急難意外事故或突遭重大傷病致其學習不利需扶助者。

(二) 因頓失依靠需扶助之學生：

學生家庭主要負擔生計者(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三分之一以上)遭受急難意外事故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入獄服刑、失蹤、死亡或其他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而失去穩定經濟來源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需扶助之學生。

(三) 因生活困頓需扶助之學生：

處於逆境導致學習不利，仍能奮發向上，敬業樂群，積極向學之需扶助學生。

第三點

本助學金以定期辦理為原則，臨時辦理為例外。

委辦學校應彙整各校申請表件及相關申請佐證文件至本局，本局依委辦學校提供之申請案件核定扶助名單及扶助金額。

為審查助學金申請案件，得設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。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台灣陽光關懷協會代表、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及學校代表若干人擔任。

第四點

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(送)至本局委辦學校彙整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一) 本助學金申請書(如附表一)。

(二)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 以急難扶助申請之學生須繳交救助之事實文件(例如：警察局申請之車禍事故證明、消防局申請之火災證明、健保給付之公、私立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之正本等)。

(四) 其他證明文件(例如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低收/中低收/清寒證明/師長證明等)。

(五) 三個月內全戶新式戶口名簿正本，含詳細記事(父母若不同戶籍，應檢附雙方戶口資料;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。)

(六)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(如附表二)。

前項表件為影本者，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，學校端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審

核章。

遇有緊急因素或特殊原因未能於第一項期間辦理者，得向委辦學校提出臨時申請。

第五點

辦理本助學金審核時，將以中低收入、低收入、家境清寒或較為急迫、嚴重者為優先考量。

申請人應同意以電話、家庭訪視、拍照或錄影等方式進行急難程度評估。

第六點

本要點所需助學金，由桃園市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每年支應之。